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及認購優先股

####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19百萬港元)之一號優先股，總代價為約1.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27百萬港元)。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已進一步經牽頭經辦人認購二號優先股，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獲確認，及本公司獲分配認購總額為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之二號優先股，總代價為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及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及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19百萬港元)之一號優先股，總代價為約1.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27百萬港元)。

一號優先股由國家電投優先股有限公司1號發行，該公司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資料」一節說明。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等與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一號優先股賣方的身份。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一號優先股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已進一步經牽頭經辦人認購二號優先股，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獲確認，及本公司獲分配認購總額為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之二號優先股，總代價為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認購指令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二號發售二號優先股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全悉及確信，牽頭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二號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二號： 國家電投優先股有限公司2號
- 母公司／維好提供者：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二號優先股： 3.45%二號優先股，發行總額1,200百萬美元
- 認購總額： 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
- 發行價： 100%
- 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 股息及股息率： 根據條款和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開始，股息應在每年的六月十三日和十二月十三日，每半年分期支付(各稱為「股息支付日」)。二號優先股適用股息率為：
- (i) 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每年3.45%，但不包括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首個重設日」)之利息；及
  - (ii) 由首個重設日(包括該日)起，但不包括緊接首個重置日後的重置日期之利息及(b)由每重設日(包括該日)起，但不包括緊接重置日之相關重置股息率之利息。

發行人二號贖回：發行人二號可以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二號優先股，根據條款和條件，以書面形式向優先股股東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之通知(該通知為不可撤回)，按每股二號優先股的清算優先權，連同任何未支付應計股息(包括任何逾期股息和額外股息金額)，但不包括指定贖回日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首個贖回日」)或首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股息支付日，包括首個重設日之利息。

稅務原因贖回：倘發生若干變動影響中國及開曼群島稅務事件，根據條款及條件，發行人二號可選擇於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之書面通知予優先股股東(該通知為不可撤回)後，按每股二號優先股的清算優先權，連同任何未支付應計股息(包括任何逾期股息和額外股息金額)但不包括稅務贖回通知書中指定贖回日之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優先股，於條款及條件中進一步詳述。

會計原因贖回：倘任何有關中國會計准則或任何其他公認會計準則發生變動或修訂，根據條款及條件，發行人二號可以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二號優先股，按每股二號優先股的清算優先權，連同任何未支付應計股息(包括任何逾期股息和額外股息金額)但不包括指定贖回日之利息。

控制權變更贖回：

如發生控制權變更(於條款及條件中詳述)，根據條款及條件，發行人二號可選擇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之書面通知予優先股股東(該通知為不可撤回)後，按(i)每股二號優先股的清算優先權101%，連同任何未支付應計股息(包括任何逾期股息和額外股息金額)但不包括於首個贖回日前，任何時間內指定贖回日之利息；或按(ii)每股二號優先股的清算優先權，連同任何未支付應計股息(包括任何逾期股息和額外股息金額)但不包括在首個贖回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內指定贖回日之利息。

發行人二號或母公司清盤：

在發行人二號或母公司清盤的情況下(無論強制執行事件是否已經發生並持續)，如果合計持有已發行二號優先股總額25%之清算優先權的持有人要求，受託人可以自行決定，向發行人二號發出書面通知，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或辦理手續，宣佈二號優先股立即到期支付並按其清算優先權連同應計但未支付的股息(包括任何逾期股息和額外股息金額)但不包括實際支付日期之利息。

投票權：

除非於二號優先股發售通函中另有規定，或按法律不時之要求，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集、出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於條款和條件中進一步詳述。

上市：發行人二號已向新交所申請上市及於新交所官方名單上為二號優先股報價。倘二號優先股及其報價獲得新交所批准及上市，不應視作二號發行人、母公司、其子公司、其聯營公司或二號優先股之價值指標。於新交所上市之二號優先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最少200,000美元交易。

評級：二號優先股預期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aa1」級。

本集團將部分以內部資源及部分由本公司可得之銀行融資提供購買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認購總額。一號優先股及二號優先股將以投資類別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 發行人資料

根據分別由發行人一號及發行人二號發出之一號優先股及二號優先股發售通函，兩家發行人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同為擁有有限責任之豁免公司，亦同為母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母公司為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兩家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

## 購買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一號優先股及認購二號優先股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及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購買事項及認購事項亦支持本集團的結構性金融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購買事項，認購事項條款以及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購買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及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及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一號優先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股份代號：11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人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發行人一號」	指	國家電投優先股有限公司1號，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資料」一節說明
「發行人二號」	指	國家電投優先股有限公司2號，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母公司」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優先股股東」	指	二號優先股持有人
「一號優先股」	指	由發行人一號發行之3.38%優先股，發行總額900百萬美元
「二號優先股」	指	由發行人二號發行之3.45%優先股，發行總額1,200百萬美元
「新交所」	指	新加坡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總額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之二號優先股
「條款及條件」	指	二號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祝瑞敏女士	(主席)
	張毅先生	(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